

###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收稽局白沙分局关于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本单位已向下列当事人作出《催告书》，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本单位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下列当事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，履行方式：应到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330号（海南省交通规费征收稽局白沙分局）处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并按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进行缴款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向白沙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你（单位）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进行陈述、申辩；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330号 联系电话：0898-27722738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收稽局白沙分局

2025年1月14日

#### 催告书内容

序号	车牌号	当事人	车架号	文书号	催告书内容
1	琼DH8201	李海朋	LGWCBE199KB031148	琼交征白沙催字[2024]52号	催告履行琼交征白沙责补[2024]60号《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》和琼交征白沙罚字[2024]5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7578.45元，滞纳金1387.67元，罚款10000元。